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18872904

邮编：01403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稀土大街 8-26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 8-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包头稀土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建设环保局 (环保)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咨询策 划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960	环保投资	14.5	比例	1.5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年加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 古恒胜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p>				

(12) 《年加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包开环审字(2022) 44 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3) 《年加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4) 《年加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5) 《年加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1-1 所示。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	5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1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1.75	kg/h	

###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见表 1-2 所示。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1-3 所示。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功能区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	≤5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

####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1-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COD <sub>cr</sub>	500	mg/L	
NH <sub>3</sub> -N	/	mg/L	

#### 5、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包头市鑫盟磁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 8-26 号，是一家从事钕铁硼新材料加工的综合型企业。本项目租用包头市郡源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郡源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包头中益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建设《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建设单位为包头市鑫盟磁材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022 年 12 月包头市鑫盟磁材元件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咨询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包开环审字[2022]44 号）（附件 2 所示）。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50204MA0NjX9Q1T001X。（附件 12 所示）。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在主管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201-2023-046-L。（附件 3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稀土大街 8-26 号，厂区中心坐标经度 109° 54' 10.843"，纬度 40° 36' 39.955"，项目所在区域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区与外环境关系表

项目区与外环境关系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离	落实情况
1	东侧	金杰集团	79.2m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附近无敏感点
2	西侧	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140.9m	
3	南侧	包头市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98.7m	
4	北侧	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4.1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所涉及贴片的脱胶室、蜗牛倒角室、物理检测间、磨加工系统、多线切割系统、内圆切片系统等生产系统的建设；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切削液循环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辅助设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 1.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5%；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1%。

表 2-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车间	切削液循环池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2	2
废气	切割废气	1 套油雾净化器	1 套油雾净化器	2	2
	粘板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2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2	2
	蜗牛倒角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2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专用收集桶	专用收集桶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2
	危废暂存区	占地 20m <sup>2</sup> ,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全封闭,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占地 18m <sup>2</sup> ,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10</sup> cm/s, 全封闭,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2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 30m <sup>2</sup> ,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7</sup> cm/s	占地 18m <sup>2</sup> ,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 <sup>-7</sup> cm/s	1	1
噪声	内圆切片机、多线切割机、磨床、倒角机、蜗牛倒角机等	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减震垫	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减震垫	1	1
合计				14.5	14.5

###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m<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切削液循环池、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 高 14m, 属于局部两层结构 (二层仅为办公使用), 占地面积为 1897.56m <sup>2</sup> 。包括: 脱胶室、蜗牛倒角室、物理检测间、磨加工生产线、多线切割生产线、内圆切片生产线等; 脱胶室、蜗牛倒角室、物理检测间位于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均为 71.7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 50 台内圆切片机、11 台多线切割机、12 台磨床、3 台倒角机、6 台蜗牛倒角机、5 个煮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 高 14m, 属于局部两层结构 (二层仅为办公使用), 占地面积为 1897.56m <sup>2</sup> 。包括: 脱胶室、蜗牛倒角室、物理检测间、磨加工生产线、多线切割生产线、内圆切片生产线等; 脱胶室、蜗牛倒角室、物理检测间位于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均为 71.7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 42 台内圆切片机、13 台多线切割机、13 台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可满足生产需求

		料水箱（均为 0.6m×0.4m×0.5m）、2 个切削液循环池（均为 1m×2m×0.5m）、2 个 3t 天车等	磨床、3 台倒角机、8 台蜗牛倒角机、5 个煮料水箱（均为 0.6m×0.4m×0.5m）、2 个切削液循环池（均为 1m×2m×0.5m）、2 个 3t 天车等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36m <sup>2</sup>	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缩小可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切削液循环池	位于车间中部内，尺寸均为 1m×2m×0.5m（2 个）。地面渗透系数 ≤1×10 <sup>-12</sup> cm/s,本切削液循环池循环排放，无外流	位于车间中部内，尺寸均为 1m×2m×0.5m（2 个）。地面渗透系数 ≤1×10 <sup>-12</sup> cm/s,本切削液循环池循环排放，无外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 2 楼，占地面积为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办公区位于厂房 2 楼，占地面积为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 312×104kwh	电源引自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新水取自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倒角维持表面湿度用水、煮料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260m <sup>3</sup> /a；配置切削液用水量为 60m <sup>3</sup> /a；倒角维持表面湿度用水量 15m <sup>3</sup> /a；煮料用水量 15m <sup>3</sup> /a	新水取自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打磨工序用水、煮料工序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配置切削液用水与废切屑液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煮料用水水质较为单一，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配置切削液用水与废切屑液一起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煮料用水循	与环评一致

			倒角维持表面湿度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环使用不外排；倒角不需用水维持表面湿度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蜗牛倒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蜗牛倒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煮料用水水质较为单一，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煮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	暂存在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sup>-7</sup> cm/s），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在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8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sup>-7</sup> cm/s），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暂存间占地面积缩小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502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sup>-10</sup> cm/s），全封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8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sup>-10</sup> cm/s），全封闭，委托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缩小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废磁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毒性浸出实验鉴别结果进行管理	废磁泥由两个工序产生： 1、打磨工序：废磁泥在打磨工序中与水进	1、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磁泥为一般固废； 2、切割工序产

				行打磨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2、切割工序：废磁泥在切割工序中与切削液进行切割为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的废磁泥为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南侧偏西，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 10 <sup>-5</sup>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位于车间南侧偏西，占地面积为 18m <sup>2</sup>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其防渗性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 10 <sup>-7</sup>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缩小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全封闭。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 × 1.0 × ≤10 <sup>-10</sup> cm/s。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要求	位于车间南侧偏西，占地面积为 18m <sup>2</sup> ，全封闭。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 × ≤10 <sup>-10</sup> cm/s。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缩小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故需求
		切削液循环池	切削液循环池池体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切削液循环池外围为混凝土，切削液循环池为无缝一体成型钢结构，内部基础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	切削液循环池池体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切削液循环池外围为混凝土，切削液循环池为无缝一体成型钢结构，内部基础防渗层	与环评一致

		烯 (HDPE), 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	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内圆切割机、多线切割机、磨床、倒角机、蜗牛倒角机、引风机等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 将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建设减振基础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内圆切割机、多线切割机、磨床、倒角机、蜗牛倒角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低噪声设备、箱体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高精度多线切割机	DX8538N\Z47318AP-R/ DX8530N/Z48318B/BXQ F405-E	11 台	高精度多线切割机	DX8538N\Z47318AP -R/DX8530N/Z4831 8B/BXQF405-E	13 台	
内圆切割机	J5060C-2	50 台	内圆切割机	J5060C-2	42 台	
倒角机	-	3 台	倒角机	-	3 台	
磨床	7625/7635/7640	12 台	磨床	7625/7635/7640	13 台	
蜗牛倒角机	-	6 台	蜗牛倒角机	-	8 台	
煮料机	水箱 0.6m-0.4m-0.5m	5 个	煮料机	水箱 0.6m-0.4m-0.5m	5 个	
油雾净化器	-	1 套	油雾净化器	YE3-100L2-4	1 套	
布袋除尘器	-	1 台	布袋除尘器	YE3-160M-2	1 台	
二级活性炭	-	--	二级活性炭	TZ-HXT	1 台	

### 1.7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吨)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	------

产品名称	性状	主要尺寸	产量	产品名称	性状	主要尺寸	产量
钕铁硼磁材块状	片状和块状	长 22.06mm-宽 15.9mm-高 4.47mm	500	钕铁硼磁材块状	片状和块状	长 22.06mm-宽 15.9mm-高 4.47mm	201
		长 30mm-宽 16.5mm-高 3.73mm				长 30mm-宽 16.5mm-高 3.73mm	120
		长 38.2mm-宽 13.9mm-高 3.2mm				长 38.2mm-宽 13.9mm-高 3.2mm	154

### 1.8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28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职工餐厅宿舍。

### 1.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b>性质</b>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b>规模</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	年加工 475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	未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中环境空气现状中 1、六项基本污染物中，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和 O <sub>3</sub> 均未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中 TSP、非甲烷总烃未超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b>地点</b>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8-26号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变动
<b>生产工艺</b>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钕铁硼永磁体毛坯为原料,经过粘料、多线切割、打磨加工、煮料、倒角等工序对坯料进行机械加工,从而获得各种不同尺寸、大小和形状的产品。</p>	<p>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未变动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废磁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鉴定后根据属性进行管理。</p> <p>废润滑油、废502胶水、废502胶水、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一般固废(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502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未变动
<b>环境保护措施</b>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蜗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煮料用水水质较为单一，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蜗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煮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粘板废气及切割废气排气筒为15m高，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蜗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形式排放。</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煮料用水水质较为单一，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更改；排放口位置无变化</p>	<p>未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蜗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粘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切割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蜗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用一根15米排气筒由有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排气筒为15m高，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内圆切割机、多线切割机、磨床、倒角机、蜗角倒角机、引风机等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将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建设减振基础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p>未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磁泥暂按危废</p>	<p>一般固废（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p>	<p>未变动</p>

	管理,待鉴定后根据属性进行管理。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动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单位(t/a)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包装形式	来源
钕铁硼永磁体毛坯	500	475	主要成分为钕铁硼永磁体。	塑料盒	市场购买
502 胶	0.16	0.12	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合剂, $\alpha$ -氰基丙烯酸乙酯 95%, 溶剂 5%	桶装	市场购买
大理石板	6.9	5.95	粘合时使用, $\text{CaCO}_3$ 、 $\text{SiO}_2$	吨袋	市场购买
水基切削液	3.0	2.65	以水作为稀释剂,加水比例约为 1:20;水基切削液成分为: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	桶装	市场购买
切片刀	0.08	0.06	——	塑料盒	市场购买
砂轮	0.1	0.08	——	塑料盒	市场购买

金刚石线	1.5	1.3	切割机设备使用	吨袋	市场购买
金刚砂磨料	4	3.75	蜗牛倒角机使用	吨袋	市场购买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1350	729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0 <sup>4</sup> kwh/a	312	42	市政电网提供

2、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煮料工序用水、打磨工序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45m<sup>3</sup>/a (2.15m<sup>3</sup>/d)。

②配置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是由水基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成浓度为 5%的溶液，水基切削液的用量为 2.85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57m<sup>3</sup>/a (0.19m<sup>3</sup>/d)，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 34.2m<sup>3</sup>/a (0.114m<sup>3</sup>/d) 的水损失掉。

本项目配置切削液用水量为 57m<sup>3</sup>/a (0.19m<sup>3</sup>/d)。

③煮料工序用水

本项目原料钕铁硼毛坯与大理石板通过 502 胶粘合后进行切割，切割后需要热水分离。本项目煮料用水量为 15m<sup>3</sup>/a (0.05m<sup>3</sup>/d)。

本项目设置 5 个 0.12m<sup>3</sup>的煮料水箱，新水补充量为 0.05m<sup>3</sup>/d (损失水量包含蒸发水量和捞渣带走的水量)，补充新水量为 15m<sup>3</sup>/a (0.05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65m<sup>3</sup>/a (0.55m<sup>3</sup>/d)。

④打磨工序用水

本项目打磨过程采用水冲洗工件表面，并起到降温的作用，打磨用水经收集槽流回磨床自带的储槽循环使用。

打磨用水量为 12m<sup>3</sup>/a (0.04m<sup>3</sup>/d)。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729m<sup>3</sup>/a (2.43m<sup>3</sup>/d)。

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置切削液废水 22.8m<sup>3</sup>/a (0.076m<sup>3</sup>/d) 不单独产生废水，与废切屑液一起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煮料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打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6m<sup>3</sup>/a (1.72m<sup>3</sup>/d)，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见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新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处置去向
		t/d	t/d	t/d	t/d	
1	生活用水	2.15	0.43	0	1.72	排入市政管网
2	配置切削液用水	0.19	0.114	0.19	0.076	不单独排放，与废切屑液一起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煮料工序用水	0.05	0.05	0.55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打磨工序用水	0.04	0.004	0.03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t/d)	2.43	0.634	0.55	1.796	
	合计 (t/a)	729	190.2	175.8	5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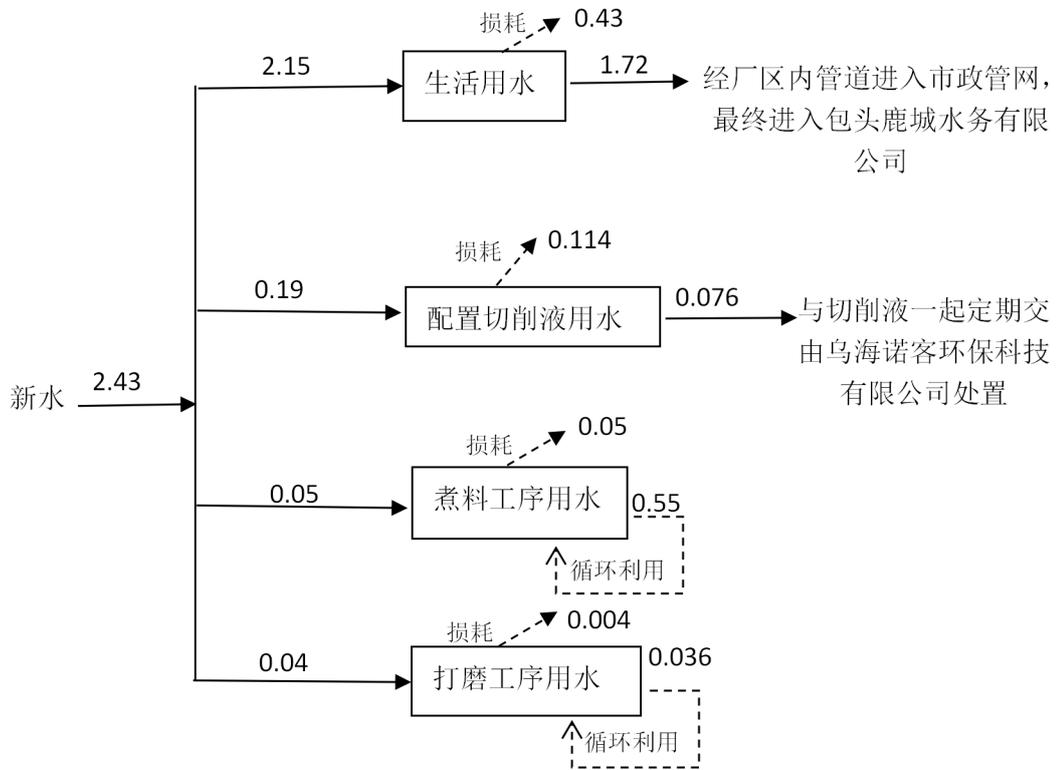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料为天和磁材提供钕铁硼永磁体毛坯，经过粘料、多线切割、打磨加工、煮料、倒角等工序对坯料进行机械加工，从而获得各种不同尺寸、大小和形状的产品。

生产工艺简述：

#### （1）粘料工序

将毛坯料与大理石板通过 502 胶水进行粘合，粘合后放入内圆切片机或线切割机。大理石板的作用是在切割前固定待切割的钕铁硼永磁体毛坯，作为支撑垫片。

#### （2）切割工序（多线切和内圆切）

切割采用内圆切片机或线切割机，切割采用专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是由水集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成浓度为 5% 的溶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冲洗在工件表面的切削液经收集槽流回循环储槽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根据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不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直接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磁泥随切削液进入切削液循环储槽中沉淀，沥干切削液，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区产生大量的热，使切削液的温度高于其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随后以四周空气中的小液滴或其他粒子为核心凝聚，形成油雾。通过对每台切割设备设置管道，用以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收集后的油雾集中汇至 1 根主管道，由主管道引至 1 台油雾净化设备内净化，净化后的油雾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3）煮料工序（脱胶室）

将切割工后的磁材放入脱胶机中进行煮料（煮料温度为 50℃ 左右），此时 502 胶处于软化状态（502 胶熔点约为 70℃ 左右），通过 50℃ 的热水，将粘合的钕铁硼磁材与大理石板分离，使 502 胶脱落，用筛网捞出收集于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胶机采用电加热，煮料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煮料分离的大理石板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 （4）打磨工序

煮料后的磁材进入打磨工段，打磨通过磨床进行，打磨过程采用水冲洗工件表面，并起到降温的作用，打磨用水经收集槽流回磨床自带的储槽循环使用。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磁泥定期从储槽中打捞沥干水后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5) 倒角工序

打磨后的磁材约有 5% 的工件需要倒角处理。倒角采用倒角机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或在零件端部做出倒角，以便于零件装配。

### (6) 蜗牛倒角工序

磁材倒角后表面仍会污渍残留，便需要蜗牛倒角工艺来清理表面残留的污渍。蜗牛倒角的基本原理是利用金刚砂旋转震动与磁材表面摩擦，除去磁材表面的污渍。蜗牛倒角机能源为电，摩擦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物料与磨料经人工筛分离，磨料循环使用。

### (7) 检查工序

尺寸检验、外观检验、装箱：对成品组件进行尺寸、外观检验，合格产品、不合格品均装箱入库，等待委托加工企业取走成品。

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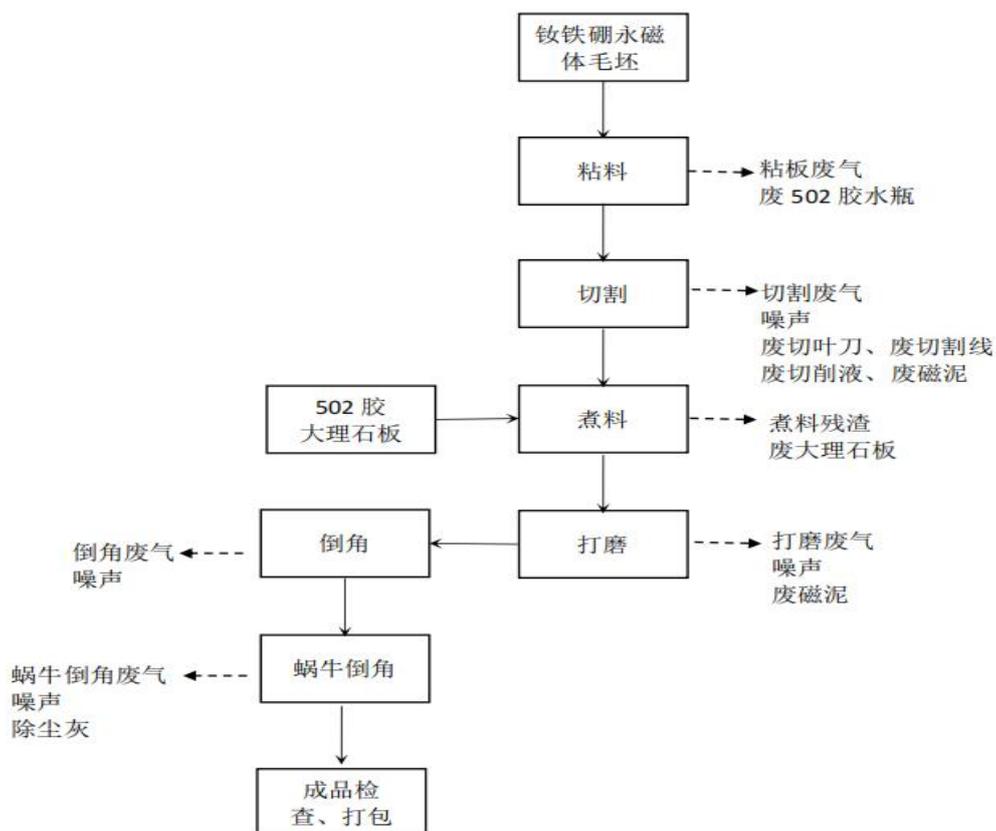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削液废水、煮料工序废水、打磨工序废水。

####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用水量  $645\text{m}^3/\text{a}$  ( $2.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6\text{m}^3/\text{a}$  ( $1.72\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 1.2 配置切削液废水

本项目配置水基切削液废水量为  $22.8\text{m}^3/\text{a}$  ( $0.076\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本项目配置切削液废水不单独产生废水，与废切屑液一起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3 煮料工序废水

本项目煮料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 $0.05\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本项目煮料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4 打磨工序废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0.04\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本项目打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打磨工序



图 3-2 煮料工序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板废气、切割废气、打磨废气、蜗牛倒角废气。

#### (1) 粘板废气

产生方式：本项目粘板废气为钕铁硼永磁体毛坯料与大理石通过 502 胶水粘合进行切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粘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进入鼓风机后与切割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切割废气

产生方式：本项目切割废气是由圆切片机或多线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使用水基切削液带出少量油雾，产生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切割废气经过每台切割设备设置管道汇集到一根主管道，由主管道引至到油雾过滤器，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进入鼓风机后与粘料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打磨废气

产生方式：本项目打磨废气是煮料后的磁材通过水磨床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

治理措施：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 (4) 蜗牛倒角废气

产生方式：本项目通过蜗牛倒角工序里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蜗牛倒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于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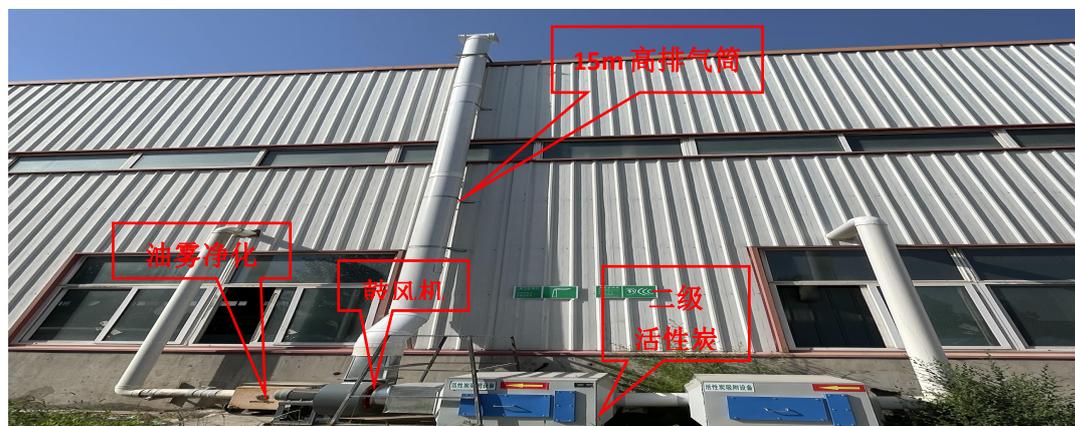


图 3-3 粘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图 3-4 粘板废气集气罩 (2 个)



图 3-5 切割废气集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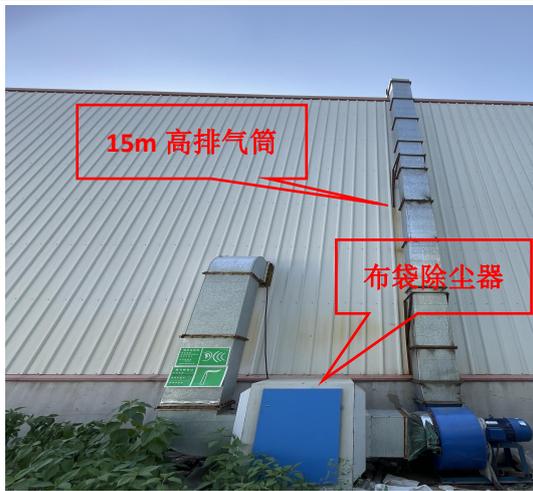


图 3-6 蜗牛倒角废气处理设施



图 3-7 蜗牛倒角废气集气罩 (8 个)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源	产生方式	排放方式
1	粘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粘板废气为钕铁硼永磁体毛坯料与大理石通过 502 胶水粘合进行切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粘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进入鼓风机后与切割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圆切片机或多线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使用水基切削液会带出少量油雾, 产生非甲烷总烃	切割废气经过每台切割设备设置管道汇集到一根主管道, 由主管道引至油雾过滤器,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进入鼓风机后与粘料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打磨废气	微量粉尘	水磨床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	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4	蜗牛倒角 废气	粉尘	蜗牛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	蜗牛倒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于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

### 3 噪声

产生方式：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精度多线切割机、内圆切割机、倒角机、蜗牛倒角机、磨床、引风机等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箱体隔声、基础减振。



图 3-8 减振设施



图 3-9 厂房隔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刚砂、废金刚线（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切片刀、废磁泥（打磨工序））、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废润滑油、煮料残渣、废 502 胶水瓶、切削液废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磁泥（切割工序））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磁泥分别由打磨工序和切割工序两个工序产生，其中打磨工序用水助磨，产生的废磁泥为一般固废；切割工序用水基本切削液助磨，产生的废磁泥为危险固废。

####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刚砂、废金刚线（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切片刀、废磁泥（打磨工序）

##### （1）废边角料

产生方式：本项目钕铁硼材料进行切割、倒角时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95t/a。

治理措施：边角料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2) 废砂轮

产生方式：本项目各类磨床、倒角机加工过程中损耗的砂轮，产生量为 0.095t/a。

治理措施：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3) 废金刚砂

产生方式：本项目蜗牛倒角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3.8t/a。

治理措施：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4) 废金刚线（废切割线）

产生方式：本项目钹铁硼材料在多线切割机使用金刚线切割时会产生废金刚线，产生量为 1.425t/a。

治理措施：废切割线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5) 废大理石板

产生方式：本项目煮料过程中将粘合的钹铁硼磁材与大理石板进行分离，会产生废大理石板，产生量为 6.169t/a。

治理措施：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6) 废包装材料

产生方式：本项目 502 胶水、大理石板等原料包装袋或包装箱，产生量为 0.095t/a。

治理措施：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7) 除尘灰

产生方式：本项目蜗牛倒角工序中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93t/a。

治理措施：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8) 废切片刀

产生方式：本项目内圆切片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片刀，产生量为 0.076t/a。

治理措施：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9) 废磁泥（打磨工序）

产生方式：本项目打磨工序中会产生废磁泥，产生量为 0.23t/a。

治理措施：废磁泥定期从储槽内打捞沥干水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废润滑油、煮料残渣、废 502 胶水瓶、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磁泥（切割工序）。

(1) 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

产生方式：本项目水基切削液根据使用情况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24.3548t/a（含水量 22.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

治理措施：不在危废间暂存，暂存在切削液循环储槽中，更换时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产生方式：本项目机加设备定期需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9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

治理措施：采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煮料残渣

产生方式：本项目钎铁硼毛坯在煮料工序中会产生废胶残渣，废胶残渣沉淀

于煮料锅中，定期进行人工捞渣，产生量为0.47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3，危废代码900-014-13）。

治理措施：废胶残渣采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废 502 胶水瓶

产生方式：本项目在粘板工序会产生废 502 胶包装瓶，产生量为 0.0047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治理措施：采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切削液废包装桶

产生方式：本项目水基切削液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1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油雾过滤器废滤芯

产生方式：本项目切割废气油雾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为 0.09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治理措施：不暂存，更换时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7）废活性炭

产生方式：本项目粘板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 0.1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治理措施：不暂存，更换时直接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8）废磁泥（切割工序）

产生方式：本项目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废磁泥，产生量为 0.7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00-08）。

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磁泥随切削液进入切削液循环储槽中沉淀，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9t/a (0.016t/d)。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图 3-1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3-11 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



图 3-1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13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 3-14 废磁泥（危废）



图 3-15 切削液废包装桶（危废）



图 3-16 废 502 胶水瓶（危废）



图 3-17 废润滑油（危废）



图 3-18 煮料残渣（危废）



图 3-19 厂区垃圾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贮存方式	产生方式	备注
1	废边角料	0.95	固态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桶	钕铁硼材料进行切割、倒角时产生的边角料	
2	废砂轮	0.095	固态	--		收集桶	各类磨床、倒角机加工过程中损耗的砂轮	
3	废金刚砂	3.8	固态	--		收集桶	蜗轮倒角加工过程产生	
4	废切割线	1.425	固态	--		收集桶	钕铁硼材料在多线切割机使用金刚线切割时产生	
5	废大理石板	6.169	固态	--		收集桶	煮料过程中粘合的钕铁硼磁材与大理石板分离时产生	
6	废包装材料	0.095	固态	--		收集桶	502 胶水、大理石板等原料的包装袋或包装箱	
7	废切片刀	0.076	固态	--		收集桶	内圆切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	
8	除尘灰	0.93	固态	--		--	蜗轮倒角工序中产生	

9		废磁泥 (打磨 工序)	0.23	固态	--	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废磁泥 (一般 固废) 收集池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磁泥	
10	危险 废物	废润 滑油	0.095	液态	HW08 900-2 17-08	收集于专用 桶内暂存于 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 乌海诺客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收集桶	设备定期维 护、保养产 生的废润滑 油	
11		切削液 废包装 桶	0.19	固态	HW49 900-0 41-49		收集桶	水基切削液 废包装桶	
12		煮料 残渣	0.475	固态	HW13 900-0 14-13		收集桶	煮料工序中 产生的废胶 残渣	
13		废 502 胶水瓶	0.00475	固态	HW49 900-0 41-49		收集桶	粘板工序产 生的废 502 胶水瓶	
14		油雾过 滤器废 滤芯	0.095	固态	HW49 900-0 41-49	不在危废间 暂存,委托 乌海诺客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	切割废气油 雾过滤器产 生的废滤芯	
15		废切 削液	25.6366	液态	HW09 900-0 06-09	收集桶	切割液根据 使用情况每 2年更换一 次		
16		废活 性炭	2.38	固态	HW49 900-0 39-49	--	粘板废气二 级活性炭处 理设施定期 更换产生的 活性炭		
17		废磁泥 (切割 工序)	0.76	固态	HW08 900-2 00-08	收集桶收集 后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定期由乌海 诺客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磁泥 (危险 废物) 收集池	切割工序中 产生的废磁 泥	
18		生活垃圾	4.99	固态	-	集中收集至 垃圾桶内, 由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	垃圾桶	工作人员产 生的生活垃 圾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切削液循环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

理。

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密封固化施工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 $\geq 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切削液循环池外围为混凝土，切削液循环池为无缝一体成型钢结构，内部基础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内壁滚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及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8m<sup>2</sup>，采用混凝土密封固化施工防渗衬层，其渗透系数 $< 10^{-7}$ cm/s，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为 18m<sup>2</sup>，地面与裙脚，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对危废暂存间、切削液循环池防渗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地面或池面出现裂缝后及时进行修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车间	一般防渗区	标准厂房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密封固化施工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 $\geq 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8m <sup>2</sup> ，标准厂房地面已做了防渗处理，采用混凝土密封固化施工防渗衬层，其渗透系数 $< 10^{-7}$ cm/s，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	切削液循环池	重点防渗区	削液循环池外围为混凝土，切削液循环池为无缝一体成型钢结构，内部基础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为 18m <sup>2</sup> 地面与裙脚，基础防渗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专人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出现裂缝，出现裂缝后及时进行修补，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地面或池面出现裂缝后及时进行修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图 3-20 危废暂存间施工照片



图 3-21 一般固废暂存间施工照片

### 5.1.2 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本项目区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

表 3-4 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安全帽	10 个	库房	/
2	安全带	5 个		/
3	绝缘手套	10		/
4	绝缘靴	10		/
5	护目镜	10		/
6	工作服	10		/
7	医疗设备急救箱	2	办公室	/
8	公用急救用车辆	2	公司车位	/
9	灭火器	15	各区域	/
10	应急灯	3	库房	/
11	手电筒	4		
12	现场事故照明	5		



图 3-22 消防设施



图 3-23 消防设施

## 5.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建设 2 根 15m 高废气排放筒。采样口的设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废气排放口

工序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1	DA002
排气筒		
标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高度	15m	15m



### 5.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05月31日在主管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201-2023-046-L。

### 5.4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04MA0NJX9Q1T001X。

### 5.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该项目的特点，项目监测计划见表3-6。

表3-6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1季度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	1次/1季度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要求
	厂界 四周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
	项目区 南侧	非甲烷总烃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 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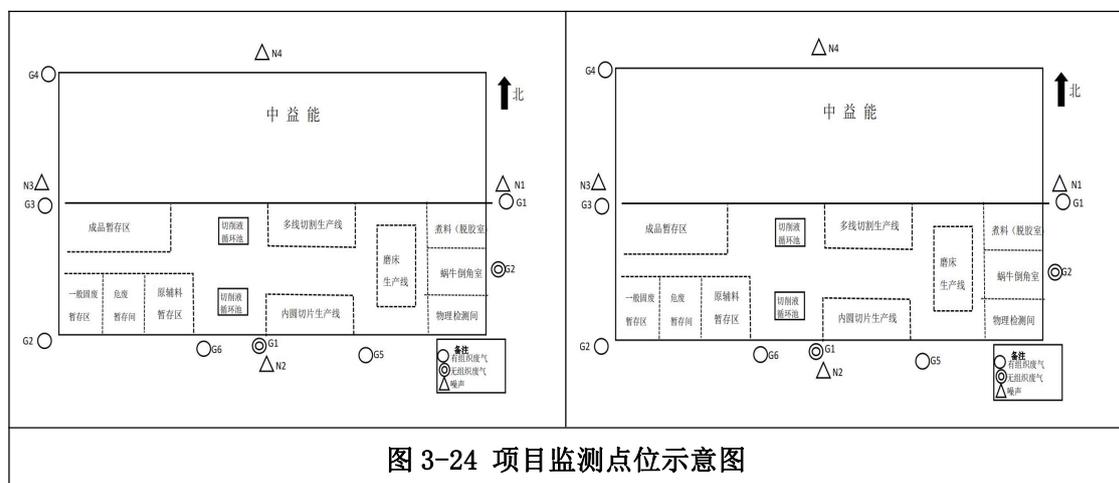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7,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8。

表 3-7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防治措施	验收 监测 因子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管到输送至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PH、 COD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 N、SS	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经厂区管到输送至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	粘板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处理风量2000m <sup>3</sup> /h;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粘板和切割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收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切割废气	切割机废气经管道引自一个油雾过滤器,对油雾的处理效;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率为90%,处理风量2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切割机废气经管道引自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打磨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蜗牛倒角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	厂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有组织排放标准检测
噪声	高精度多线切割机、内圆切割机、倒角机、蜗牛倒角机、磨床、引风机等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减振支架。 ③封闭车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箱体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间、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废磁泥(打磨工序)	暂存在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sup>-7</sup> cm/s),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502胶水、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磁泥(切割工序)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sup>-10</sup> cm/s),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502胶水、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日产日清,妥善处置	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8。

表3-8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包开环审字(2022)44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粘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最后共	粘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最后共同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粘	排气筒变更为15m高;蜗牛倒角工艺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

<p>同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粘板和打磨工段未收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蜗牛倒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板和打磨工段未收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蜗牛倒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p>	<p>有组织排放，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磁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鉴定后根据属性进行管理。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巴彥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彥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第九条有色金属的“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品质磁性材料”，本项目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属于高品质磁性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且本项目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8-150271-07-01-909179，备案文件见附件），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取得了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包环表【2009】114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8-26号，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关于请区环保局审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评申请手续的函可知，本项目租赁的原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房（简称中益能），该厂房因建设资金实际由股东张国祥垫资建设，中益能与张国祥于2021年2月24日签订地上物转让合同，将厂区地上物转给张国祥使用，因中益能未办理土地和房产手续，双方不能办理过户。张国祥在该址以家人名字注册包头市郡源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郡源节能），并将厂房租赁给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鑫盟磁性元件）。同时，中益能出具了说明认可郡源节能和鑫盟磁性元件之间的租赁合同。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厂址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有利于项目的原料、产品的运输。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选址合理。

### 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包头市高新区稀土大街8-26号，属包头市划分的“三线一单”中的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产品属于稀土功能材料，属于“六条产业链”钕铁硼产业链，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损害所在单元的服务功能。

项目租用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生产，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出具的函件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在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县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内，周边也无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稀土高新区国控点（惠龙物流）的数据可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配置切削液用水与废切屑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煮料用水水质较为单一，循环使用不外排；倒角维持表面湿度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二）总结论

本项目租用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8-26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包开环审字（2022）44号**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和《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26 号，租赁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多线切割生产线、内圆切片生产线、磨加工生产线、脱胶室、倒角室、物理检测间等，配套建设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切削液循环池、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中益能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可满足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根据《报告表》和《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粘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切割工序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最后共同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粘板和打磨工段未收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蜗角倒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磁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鉴定后根据属性进行管理。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7.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留存环保工程施工记录，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12月16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
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
7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YQ-0110	2023. 12. 29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4. 02. 0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4. 02. 22	
4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4. 02. 22	
5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3. 03. 03	
6	大流量烟气尘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3. 03. 01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2023. 06. 30	
8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8	2023. 09. 26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2023. 01. 03	
10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3. 04. 06	
1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4. 02. 29	
12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HS-YQ-0111	2024. 02. 22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3. 07. 19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2023. 07. 19	
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3. 07. 19	
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9	2023. 07. 19	
17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3. 05. 30	

###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sub>2</sub>、NO<sub>x</sub>、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 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 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 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 检定合格, 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 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 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球保存,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 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具体要求是: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 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 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02-15	良好	良好	王磊、 赵梓帆	93.8 dB(A)	93.8 dB(A)
2023-02-16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粘板、打磨、切割工艺废气总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G5、G6	非甲烷总烃	12 次/天，连续测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次，连续测 2 天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3 污水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02 月 16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	1次/1天、连续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加工500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t/d)	实际销量(t/d)	运行负荷(%)
2023、02、15	加工钕铁硼 永磁材料	1.58	1.36	86.1
2023、02、16	加工钕铁硼 永磁材料	1.58	1.28	81.0

表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3年 02月15 日	09:30-10:30	010101	晴	东风(95°)	1.64	-2.8	90.19
	11:30-12:30	010102	晴	东风(90°)	1.72	-1.1	90.16
	13:30-14:30	010103	晴	东风(100°)	1.48	1.7	90.14
	15:30-16:30	010104	晴	东风(85°)	1.83	2.2	90.10
2023年 02月16 日	09:00-10:00	010201	晴	东北风(135°)	1.24	-1.9	90.26
	11:00-12:00	010202	晴	东北风(130°)	1.36	-1.4	90.24
	13:00-14:00	010203	晴	东北风(125°)	1.18	2.2	90.20
	15:00-16:00	010204	晴	东北风(140°)	1.49	2.7	90.18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粘板、打磨、切割工艺废气总排放口	2023年 02月 15日	烟温 (°C)	2	3	3	/	/
		流速 (m/s)	14.7	14.2	14.6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7520	7235	7424	73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1	1.65	0.9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6×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1.22×10 <sup>-2</sup>	7.09×10 <sup>-3</sup>	5
	2023年 02月 16日	烟温 (°C)	3	3	3	/	/
		流速 (m/s)	14.7	14.5	14.6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7458	7396	7438	74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6	0.63	0.6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2×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
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年 02月 15日	烟温 (°C)	5	4	3	/	/
		流速 (m/s)	12.4	12.4	12.6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6258	6317	6449	634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0.1	28.5	38.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	0.25	0.18	0.24	1.75
	2023年 02月 16日	烟温 (°C)	8	8	6	/	/
		流速 (m/s)	12.5	12.7	12.4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6266	6338	6265	62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7	43.3	24.2	37.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15	0.23	1.75

检测布点图		
备注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p>	

监测结果表明，粘板、打磨、切割工艺废气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5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2 × 10<sup>-2</sup>kg/h，标准限值为 5kg/h。

监测结果表明，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47.7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 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0kg/h，标准限值为 1.75kg/h。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限值。

项目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2 月 15 日	G1	0.74	0.80	0.55	0.90	1.46	≤4.0
		G2	1.13	1.04	1.46	0.77		

(mg/m <sup>3</sup> )	2023年 02月16日	G3	0.87	0.81	0.65	0.69						
		G4	0.66	0.60	0.61	1.36						
		G1	0.85	0.54	0.51	0.66						
		G2	0.63	0.55	0.78	0.62						
		G3	0.07L	0.79	0.60	0.90						
		G4	0.76	0.62	0.65	0.6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3年 02月15日	G1	0.187	0.187			0.196	0.192	0.326	≤1.0
				G2	0.307	0.257			0.215	0.253		
G3	0.326			0.209	0.274	0.219						
G4	0.202			0.257	0.296	0.306						
2023年 02月16日	G1		0.191	0.191	0.194	0.198						
	G2		0.206	0.246	0.222	0.221						
	G3		0.243	0.213	0.213	0.225						
	G4		0.226	0.217	0.215	0.234						
检测 布点图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1.46 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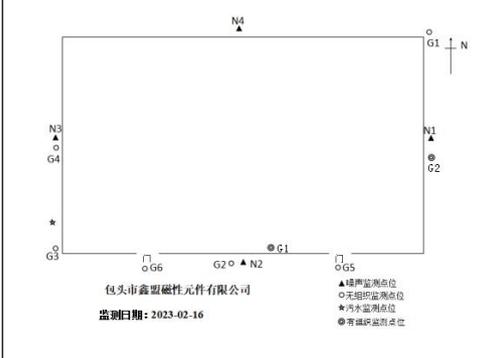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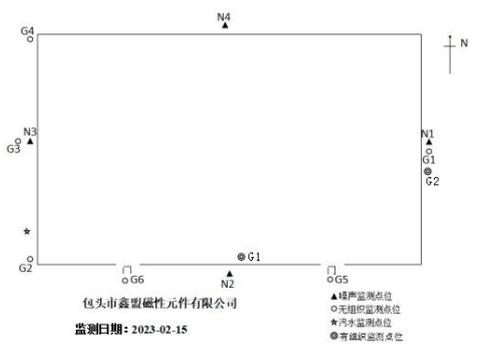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 -5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mg/ m <sup>3</sup> )	2023年 02月 15日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达标
			0.80	1.11	0.74	0.88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0.73	0.75	0.73	0.74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0.68	0.75	0.71	0.71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平均值		
			0.56	0.72	0.56	0.61		
		G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达标
			0.97	1.13	0.83	0.98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0.74	0.80	0.72	0.75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1.03	1.25	0.70	0.99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平均值		
			0.70	0.69	1.55	0.9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年 02月 16日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达标
			2.10	0.93	0.66	1.23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0.78	1.02	1.52	1.11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1.21	1.16	0.78	1.05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平均值			
		0.98	0.59	0.68	0.75			
		G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0	达标
			0.42	0.70	0.68	0.60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0.72	0.85	0.61	0.73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0.59	0.75	0.66	0.67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平均值					
0.85	0.75	0.36	0.65					

检测布点图



备注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G5 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2.10 mg/m<sup>3</sup>, 标准限值为 10mg/m<sup>3</sup>;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G6 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1.55mg/m<sup>3</sup>, 标准限值为 10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年02月15日		2023年02月16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56.4	48.5	56.0	46.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3.7	42.3	54.3	41.4		达标
N3	55.5	44.4	55.7	44.8		达标
N4	59.0	44.8	56.2	45.5		达标
检测布点图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7~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1.4~48.5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 4 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7-7所示。

表7-7 项目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23年02月15日	无量纲	7.2	7.8	8.3	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441	432	434	4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8	103	101	104	300	达标
氨氮		mg/L	38.5	39.6	42.0	39.6	/	/
悬浮物		mg/L	62	54	53	52	400	达标
pH	2023年02月16日	无量纲	6.9	6.9	8.1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96	384	386	39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6	105	100	103	300	达标
氨氮		mg/L	38.2	39.6	36.7	36.2	/	/

悬浮物		mg/L	60	51	52	54	400	达标
结论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pH最大值为8.3，标准限值为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6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最大浓度值为10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300mg/L；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的最大浓度值为441mg/L，标准浓度限值为500mg/L；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42.0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车间和办公场所均采用电暖气供暖，无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排入城市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分别为0.2275t/a，0.02167t/a。均低于总量批复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72m<sup>3</sup>/d（516m<sup>3</sup>/a），COD排放浓度441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42.0mg/l，年生产300天。

#### ① COD 排放总量计算

$$(1.7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41\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275 \text{ t/a.}$$

#### ② NH<sub>3</sub>-N 排放总量计算

$$(1.7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2.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167 \text{ t/a.}$$

表 7-8 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批复指标	总量计算结果	总量批复文号
COD (t/a)	0.3528	0.2275	包开环字 [2022]79号
NH <sub>3</sub> -N (t/a)	0.03528	0.02167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境管理检查

####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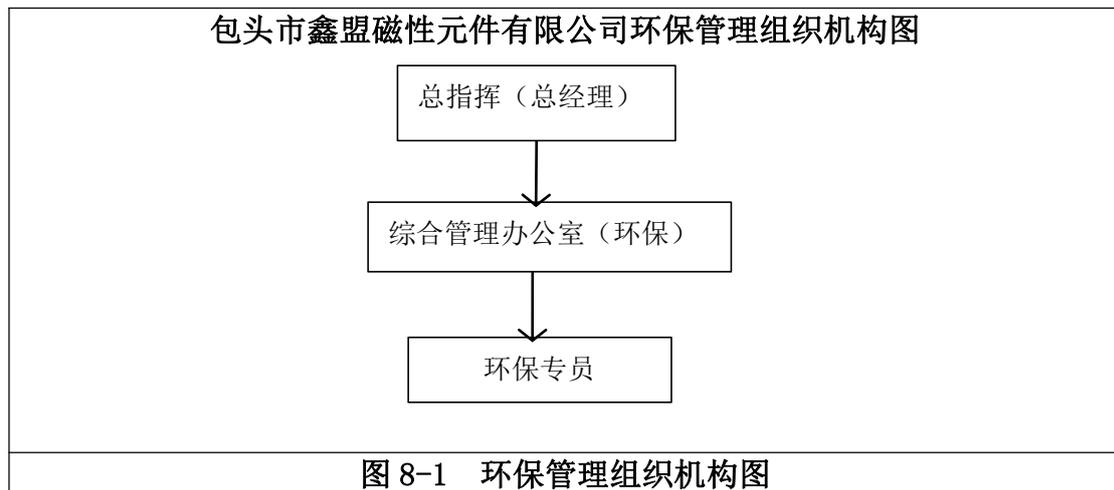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 1.4 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 1.4.1 环境管理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包括环保机构的设置及各部门的职责、环境管理计划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内容。

##### 1.4.2 环境管理体系与职责

###### (1)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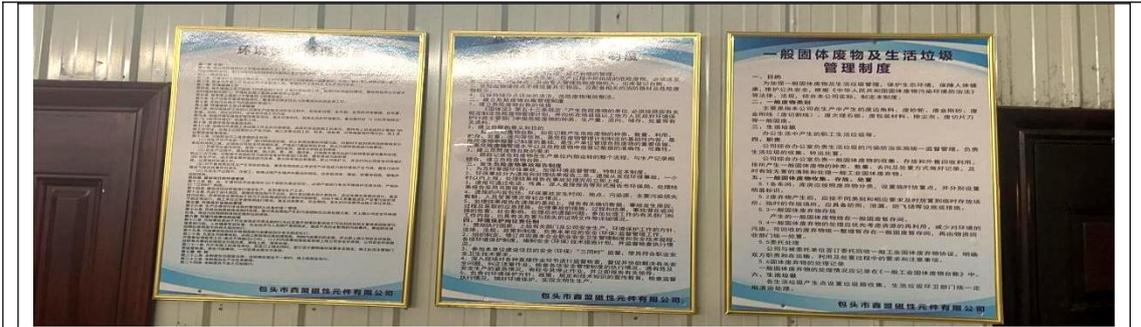


图 8-2 环保管理制度上墙图

## (2) 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综合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没有一定的基础是不能胜任的。所以公司设置兼职经过培训的环保专员 1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环保专员对项目全阶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

## (3) 职责和任务

### 1) 总经理

- ①总体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各级部门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
- ②负责上报和批准企业环境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
- ③从企业管理、人事、计划、生产等方面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④从全局、长远角度对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拓展性的要求，并协调资金支持；
- ⑤负责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汇报本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 2) 副总经理（分管环保）

- ①领导和指挥制定各部门的环保方案，同时在环保行动的实施中担任协调、维持、评审和深化的工作；
- ②在企业内部推广和宣传环保方案，收集员工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 ③监督环保方案的进度和实施情况。

### 3) 环保专员

- ①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②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近、远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③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公司内部

指标分配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④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⑤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保法规的宣传，树立环保法制观念；

⑥负责与公司及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

#### (4) 生产工段

①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生产意外事故发生；

②保证环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按规定进行日常的维护；

③积极执行上级领导和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的相关决定；

④鼓励提出新方法、新思路、新建议，提倡参与企业环保决策；

该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本项目也将使用该环境管理体系。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在主管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201-2023-046-L。

### 1.6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204MA0NJX9Q1T001X。

### 1.7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未收到环境方面的信访和投诉。

##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污水和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粘板、打磨、切割工艺废气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2 \times 10^{-2}\text{kg}/\text{h}$ ，标准限值为  $5\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表明，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47.7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0kg/h，标准限值为1.75kg/h。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50%限值。

项目蜗牛倒角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50%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15日至2月16日进行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1.46 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0.3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G5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2.10 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10mg/m<sup>3</sup>；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G6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1.55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1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7~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1.4~48.5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 （4）生活污水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pH最大值为8.3，标准限值为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6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最大浓度值为10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300mg/L；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的最大浓度值为441mg/L，标准浓度限值为500mg/L；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42.0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

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刚砂、废金刚线（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切片刀、废磁泥（打磨工序））、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废润滑油、煮料残渣、废 502 胶水瓶、切削液废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磁泥（切割工序））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磁泥分别由打磨工序和切割工序两个工序产生，其中打磨工序中产生的废磁泥为一般固废，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废磁泥为危险固废。

#### （6）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项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水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磁泥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

以上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 （7）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 502 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废油雾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更换时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刚砂、废金刚线（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切片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煮料残渣、废 502 胶水瓶、切削液废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

活性炭不在危废间暂存，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砂轮、废金刚砂、废金刚线（废切割线）、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切片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磁泥（打磨工序）暂存于废磁泥（一般固废）收集池）定期外售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煮料残渣、废 502 胶水瓶、切削液废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切削液（包含配置切削液废水）、活性炭不在危废间暂存、废磁泥（切割工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之，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废润滑油	--	--	--	0.0000095	--	--	--	--	--	--	--	0.0000095
	切削液废包装桶	--	--	--	0.000019	--	--	--	--	--	--	--	0.000019
	煮料残渣	--			0.0000475								0.0000475
	油雾过滤器滤芯	--			0.0000095								0.0000095
	502 胶水瓶	--			0.000000475								0.000000475
	废磁泥（切割工序）	--			0.000076								0.000076
	废活性炭	--			0.000019								0.00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合同说明

附件 6：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7：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防渗合同（地面、防水池）

附件 8：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防渗合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附件 9：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总量分配意见

附件 10：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2：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监测仪器设备校准记录

附件 1: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p>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N1X9Q1T	名称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磁性材料、金属制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崇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28日至2037年09月2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36号
		登记机关	包头市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2年08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环保）文件

包开环审字（2022）44 号

## 关于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和《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26 号，租赁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蜗牛倒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切片刀、废包装材料、废切割线、废边角料、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金刚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磁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鉴定后根据属性进行管理。废润滑油、废502胶水瓶、煮料残渣、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过滤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

护，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7.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留存环保工程施工记录，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12月16日

建设环保局(环保)

主题词：鑫盟 钹铁硼 切片 报告表 批复

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204MA0NJX9Q1T
法定代表人	张崇	联系电话	13718872904
联系人	张崇	联系电话	13718872904
传真	--	电子邮箱	1130544808@qq.com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8-26号 坐标：东经 109°53'25.432"，北纬40°36'10.519"		
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预案名称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崇	报送时间	2023.5.30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 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31日收讫,文 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201-2023-046-L		
报送单位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德力格尔	经办人	游杉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 说 明

我公司，即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认可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与包头市郡源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同意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8-26 号的一号厂房南半部租用给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进行稀土磁材加工。特此说明！

包头中益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6：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包头市郡源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现乙方已对本合同项下所述的厂房作现场实地视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位置、用途、交付使用标准

1、甲方将座落在内蒙古自治区稀土高新区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26 号的一号厂房南半部。建筑面积 194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的范围仅限于上述厂房，除厂房外南面的其他空地乙方可以合理使用，但需遵守有关人员进出、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

2、该厂房的用途为稀土磁材加工，如乙方需转变该厂房的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租赁年限为伍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在此其间年租金不变。

2、租赁期满：如乙方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结算清所用水、电，人工工资等。如不能结清所欠费用，甲方有权扣留其设备等物资以抵欠款。

第三条 租金

1、该厂房每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 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如乙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须予以配合，税金由乙方负担。

2、甲方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租金缴交日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乙方必须在每年提前缴交当年租金给甲方。

#### 第四条 履约责任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年租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 元)、在租赁期届满且乙方付清水电费、税费、工人工资、租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可允许乙方搬走设备。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1、甲方负责提供不低于 400 千瓦电源和自来水源，其余用电设备的安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购买及安装甲方指定型号参数的水，电表、限流空气开关。乙方必须根据上述甲方提供的用电负荷之内进行安全用电，若因乙方安装及使用过程或超出负荷造成的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注:变压器停用期间的空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安装独立电表和水表，发生的水，电费用甲方按照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按实际代为向乙方收取，公共用水、电则按实际分摊收费，缴费日期每月 3 号按时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缴交水，电费或其他租赁费用的，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之厂房作停水停电处理，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3、乙方生产产生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清运费用和装运车辆由乙方自理。

####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厂房，但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自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私自转租，分租给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厂房，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七条 维修、养护

乙方在租赁期间，保证妥善使用该厂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建筑的结构，如乙方在使用该厂房过程中，对其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负责维修或恢复原状，如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可单方面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按照实际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厂房损坏或对其他任意第三者造成伤害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装修改造

1、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改建、增建，须向甲方提交方案，以供甲方审核，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才能动工，否则甲方有权追讨乙方一切责任。租赁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出租物原貌恢复原状。

2、由于乙方自改建，增建项目的，给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一概责任由乙方负责。

3、如涉及对消防设施的装修改造方案，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改造。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需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提交的方案至少应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周期、用料说明、施工设备明细、用电、用水申请、施工人数、现场负责人等内容。

5、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时，由乙方投入的可分割并可移动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装修物及有关设施，由乙方带走；不可分割不能移动的装修物（包括电线、电缆、水管等）及有关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未满，由于乙方的原因提前退租，属于乙方所有的不可分割、移动的装修物及有关设施，归甲方所有。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提前退租，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格的评估单位，对不可分割、移动的装修物及有关设施进行评估，甲方给予赔偿。

#### 第九条 厂房返还

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必须提前结清水电及工人工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0 天内迁出并将物品全部搬走，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日租金 2 倍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将物业内的物品搬出，并不承担保管义务，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除能用螺丝刀拆卸的器具乙方可自行拆走外，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属甲方所有，如有损坏应维修及赔偿。

####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出租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 2、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时提前一个月支付每年租金及相关费用给甲方。
- 3、租赁期内，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国、地税等相关证照，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办理或不办理上述相关证照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4、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致使任何纠纷发生，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在租赁期内，乙方须取得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合格证或资格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在租赁期间，其有关生产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按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如有高度危险性机器设备进厂或参与生产，必须书面知会甲方并由乙方为主导上报有关管理部门核查并批准方可进入该厂房投入生产，并做好高度危险作业的防范措施。乙方对该厂房的使用必须符合被核准经营的项目的安全标准，达到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在租赁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安全生产责任或消防责任、环保责任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任意第三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6、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使用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坏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注：厂房内的两台行吊不在和租赁范围内，应把两台行吊停放在厂房东头封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双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租赁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国家政策或政府部门规划要求改变厂房使用功能，或政府征用、征收、拆迁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发生上述情形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双方结清款项。甲方则在合同解除后所剩余租金。

3、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乙方尚未使用租赁该厂房期间的租金外，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中途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已交租金。

5、在租赁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租金：

(1)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或随意改动经营设施和经营范围，经甲方警告仍不予纠正的；

(2)乙方擅自转租、分租或变相转让经营，或将该物业作设定任何担保、抵押的；

(3)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日，或累计次逾期交纳租金的，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每逾期天应按拖欠总金额的 100%计付违约金。

(4)乙方不承担应由其承担的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厂房设施进行修改的；

(6)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地段时，如有征收补偿的，一切补偿及赔偿按法律规定处理。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补偿之责，但乙方所交租金在结清水电费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或两份，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年8月28日

甲方（签字盖章）：张周祥 乙方（签字盖章）：张徐

2022年8月28日



## 混凝土密封固化剂施工合同及方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厂房固化地坪及水池防腐工程
- 2、工程地点:包头市稀土开发区
- 3、工程面积:约 2000 m<sup>2</sup>
- 4、现场地面情况:旧厂房为混凝土地坪,两个 4\*2\*1.5 防腐水池

### 二、施工工艺:

#### 渗透固化工艺与程序:

- 修补裂缝及坑洞,地面裂缝处用修补砂浆及水型乳液结合进行修补
- 粗磨 1,用 50 目的金刚磨头粗磨地面,2 遍
- 粗磨 2,用 120 目的金刚磨头粗磨地面,2 遍
- 渗透固化(601),将地面清理干净后,渗透剂均匀涂于地面,渗透剂固化 24 小时后研磨更佳,原液 150 克/m<sup>2</sup>
- 粗磨,用 1 号树脂片粗磨地面,1 遍
- 粗磨,用 2 号树脂片粗磨地面,1 遍
- 渗透固化(602),将地面清理干净后,渗透剂均匀涂于地面,渗透剂固化 24 小时后研磨更佳,原液 100 克/m<sup>2</sup>
- 细磨,用 3 号目树脂片粗磨地面,1 遍
- 细磨,用 4 号目树脂片细磨地面,1 遍
- 精磨,1000 目树脂片细抛地面,1 遍
- 精磨 2,2000 目树脂片细抛地面,1 遍
- 撒封釉剂,将地面清理干净后,封釉剂均匀涂于地面,原液 100 克/m<sup>2</sup>
- 精细抛光,用 3 号高抛片抛光地面,1 遍

#### 1、基础要求

- ◆ 新浇混凝土须养护一段时间表面充分干燥后方可施工;
- ◆ 因密封固化剂在表面不成膜,其平整度、光洁度在很大程度上依原地面顺平,因此新浇的混凝土表层保护就非常重要;
- ◆ 收光时尽量避免刀痕、水泥渣、鞋印、色差等,避免油漆、油污、砸坏、划伤等表面损坏;

#### 2. 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地坪性能:

- |              |                |
|--------------|----------------|
| 1) 耐磨、耐压、耐冲击 | 2) 不起尘、抗渗透     |
| 3) 施工快速,成本经济 | 4) 表现效果好、越用越美观 |

#### 三、具体操作作方法:

- 1、清理基面:使用专业洗地机清洗地面,露出混凝土清洁新鲜的表面。(目的:清除原有地面垃圾、油污,水泥,白灰等,打开原有地面表面更多的毛细孔,以利混凝土密封固化剂更多、更好地渗入地面)
- 2、打磨:分别用 50#、150#、300#、500#、1000#、2000#树脂磨片(根据地面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磨片)打磨(目的:使地面的杂物清理干净,同时打开地面的毛细孔,以利于



密封固化剂材料渗透，使地面吸收），然后用吸尘器把浆水吸干净。

- 3、打磨：50#、300#、500#分别喷洒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将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倒在地面上（标准：地面上有一层材料，用扫把可以扫动，使地面可以达到浸泡状态）用拖把拖动护理，保证3到6个小时的渗透浸泡时间，这是材料与地面的初步反应。
- 4、精细打磨：用500#磨片打磨地面、同时把浆水吸干净，再次喷洒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将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倒在地面上（标准：地面上有一层材料，用扫把可以扫动，使地面可以达到浸泡状态）用拖把拖动护理，保证4到5个小时的渗透浸泡时间，这是材料与地面的初步反应，再用500#、1000#磨片精细打磨地面。
- 5、抛光：2000#抛光磨片细抛光（巩固反应效果），使地面光滑，致密。
- 6、水池内壁砂浆干燥后滚涂环氧树脂1道并涂布（玻璃纤维布）1道，干燥后涂刷2道JS防水涂料

####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了搞好本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我公司把此工程视为重点施工专案，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我公司在认真仔细地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组织管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优质完成。

#### 施工准备

##### 1. 组织一支精干高效的施工队伍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达到优良工程，我公司拟精心挑选安排具有相同施工经历、经验丰富、有理论、懂实践、作风顽强、敢打硬仗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施工人员，组成一支精干高效的施工管理机构 and 施工队伍。

#### 施工组织管理

##### 1、开工准备：

- (1) 工程项目实行经理负责制，现场各项工作专人专管、统一组织施工。
- (2) 施工队伍全部由公司统一的专业施工人员组成。
- (3) 施工前对所有人员进行甲方厂规厂纪学习，保证在施工中遵纪守法、保护好甲方设备材料的安全、爱护公共卫生、不乱丢乱放杂物、不高声喧哗、不乱走非作业区、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拿动任何非处自带物资。

##### 2、施工过程管理：

- (1) 施工前甲乙双方对地坪进行一次全面验收交接，对于部分可能出现不可施工的地坪，双方进行共同协商解决，避免隐蔽工程问题对完工后地坪的影响。
- (2) 现场设备进行必要保护，用打磨吸尘机打磨、清洁地坪，使空气尘埃降至最少。
- (3) 施工中保证使用正规公司的合格材料，决不偷换料。

##### 3、完工退场：

- (1) 完工后对场地及周围进行打扫，把废料杂物等清理干净倒入指定垃圾场地。
- (2) 与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退场交接，检查设备物资等是否完好。
- (3) 完工七天内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所做工程是否合格。

#### 四、组织管理目标：

##### 项目组织措施：

包  
头  
星  
台  
同  
专  
2024

内蒙古储盛建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立在完善的施工体系之上，除配备有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外，我们还有着专业的施工队伍。不但我们的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经验丰富、技术精良，而且我们还有着良好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规范。这一切都为施工质量提供了很好的保障。

针对本工程，我们向您郑重承诺：

1. 在正常施工环境下，在业主、总包方和监理方的配合下，我们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2. 所有施工作业均由施工经验丰富的“振峰”专业施工人员使用专用设备进行施工操作；
3. 在正常的施工作业环境和条件下，我们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4. “振峰”专业技术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对现场施工进行具体指导；
5. 协调施工过程中所有关系；对每一施工工序进行内部验收；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6. 认真配合贵单位的工作，认真协调好现场施工。

#### 五、售后服务和客户回访制度：

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您没有后顾之忧

内蒙古储盛建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您郑重承诺：

“凡是由我们公司负责承揽的地坪处理项目，我们将向您提供及时、周到、为期壹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对于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地坪质量问题，我们将在接到您的报修电话将及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为您服务。

#### 售后服务范围：

- 1) 因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地坪出现局部脱落、起壳现象
- 2) 其他因我方产品和施工内在质量问题所引起地坪起沙问题。

以下情况不在售后服务范围之内：

- 1) 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因使用不当人为机械损伤地坪。
- 2) 其他认定为不在售后服务范围的情况。
- 3) 对于不在售后服务范围之内的地坪出现的质量问题，我们愿意为您提供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维修服务。保用五年，保修10年，地坪价格22元/平米，防腐水池130元/平米。
- 4) 质保金扣总价5%，二年后付清。

甲方：包头市鑫磁磁业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号码：

年 月



乙方：内蒙古储盛建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李国信

电话号码：

2022年10月8日



##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承包方：包头市恒之森地坪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就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

### 一、工程概况

一般固废暂存间 18 平方米、一座危废暂存间 18 平方米等地面防渗施工。

### 二、施工要求

#### 1、一般固废间

具体做法：原标准厂房地面已做了防渗处理。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2、危险固废暂存间

具体做法：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原标准厂房地面已做了防渗处理，在其之上铺设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人工防渗层，并上翻至墙裙 600mm，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

盖章 (签字):



乙方 (承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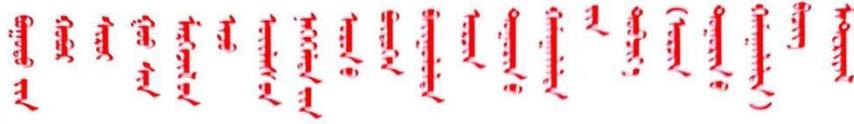
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环保）文件

包开环字[2022]79号

签发人：德力格尔

## 关于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 总量分配意见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经内蒙古恒胜咨询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核定，该项目投运后，预计排放化学需氧量 0.3528 吨/年，氨氮 0.03528 吨/年。万水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投运，削减排放化学需氧量 1357 吨/年，削减排放氨氮 169 吨/年。经研究，我局同意从削减量中分配给该项目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528 吨/年，氨氮 0.03528 吨/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有 效 期 限：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崇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26号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2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4MA0N1X9Q1T		
项目联系人	张崇	联系方式	15639615911

受托方（乙方）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小明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804层		
项目联系人	王龙	联系方式	136640375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持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资质，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无害化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1. 处置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27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切削液废包装桶	900-041-49	0.2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煮料残渣	900-014-13	0.5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油雾过滤器废滤芯	900-041-49	0.1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2 胶水瓶	900-041-49	0.005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t	桶装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废磁泥	900-200-08	II	桶装	CI 水泥窑协同处置
-----	------------	----	----	------------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 第三条 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在专用仓库的制定区域，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别包装、标示。避免散失，扬散，渗漏造成的 2 次污染。

3. 本合同处置的危废（见第二条第 1 项注明种类）采用纸箱等便于机械化装卸和规范化的包装方式，应满足安全转移、装卸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准的标签标识，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协助办理危废处置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装载危险废物包装和标签表示符合规定和要求。

6.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包括样品信息单中表明包装方式）。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和工人误工费，以及承担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7. 甲方严禁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签订代码类别废物转移至乙方，例如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等。如乙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和工人误工费，以及承担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8. 甲方负责遵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的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相关手续，甲方协办。
5.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做到一车一联单。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利用，不得随便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倒卖。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处置技术服务费：处置之前由甲方取样检测后定价。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kg)	处置费 单价 (元/kg)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7t	-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	-
3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t	-
4	煮料残渣	HW13	900-014-13	0.5t	-
5	油雾过滤器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t	-
6	502 胶水瓶	HW49	900-041-49	0.005	-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t	-
8	废磁泥	HW08	900-200-08	1t	-

3. 实际发生费用的结算方式按处置费单价×实际称重计算。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甲方接到乙方协商解决磅单误差的通知后5日内未到乙方处置地点协商解决或提供其他解决方式的，则视为甲方认同乙方的称重依据。

#### 4. 费用结算时间：

危险废物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若无新的转移发生，甲乙双方必须进行对账确认，若5个工作日内仍有新的单次转移发生，则对账日期顺延到二次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连续发生转移的，则必须在当月月未进行对账确认，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服务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4.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服务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乙方：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0Q1YDR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扫描了  
解更多  
信息。



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曹小明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环境保  
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3030127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法人名称: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小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4、HW16、  
HW17、HW18、HW19、HW32、HW33、HW34、  
HW35、HW37、HW38、HW39、HW40、HW48、  
HW49、HW50  
(各类别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 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事宜,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标的物

1.甲方同意将其公司内加工产生的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不定期上门收购甲方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价格在收购前双方确定。

2.乙方须于收购废料当日付清全部货款。

### 三、合同期限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成立,自文末载明签署日期起生效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无须征得对方同意即可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进出公司之便,并免费提供一处堆放所可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

2.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可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



耐火材料的堆放及装车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乱堆放可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

3. 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堆放、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人派人办理，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公司的管理，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3. 乙方在公司内进行可回收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的收集服务。

4. 乙方将废料、废磁泥、超细粉、废耐火材料运出工厂时，须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其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自身之其他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材料  
专用  
01003

包头  
专用章  
40094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0

公司名称: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  
有限公司  
地址:  
年



公司名称: 包头市银海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乌拉特前旗黑柳工业园区  
年 月 日



包头市银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12：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204MA0NJX9Q1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

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JX9Q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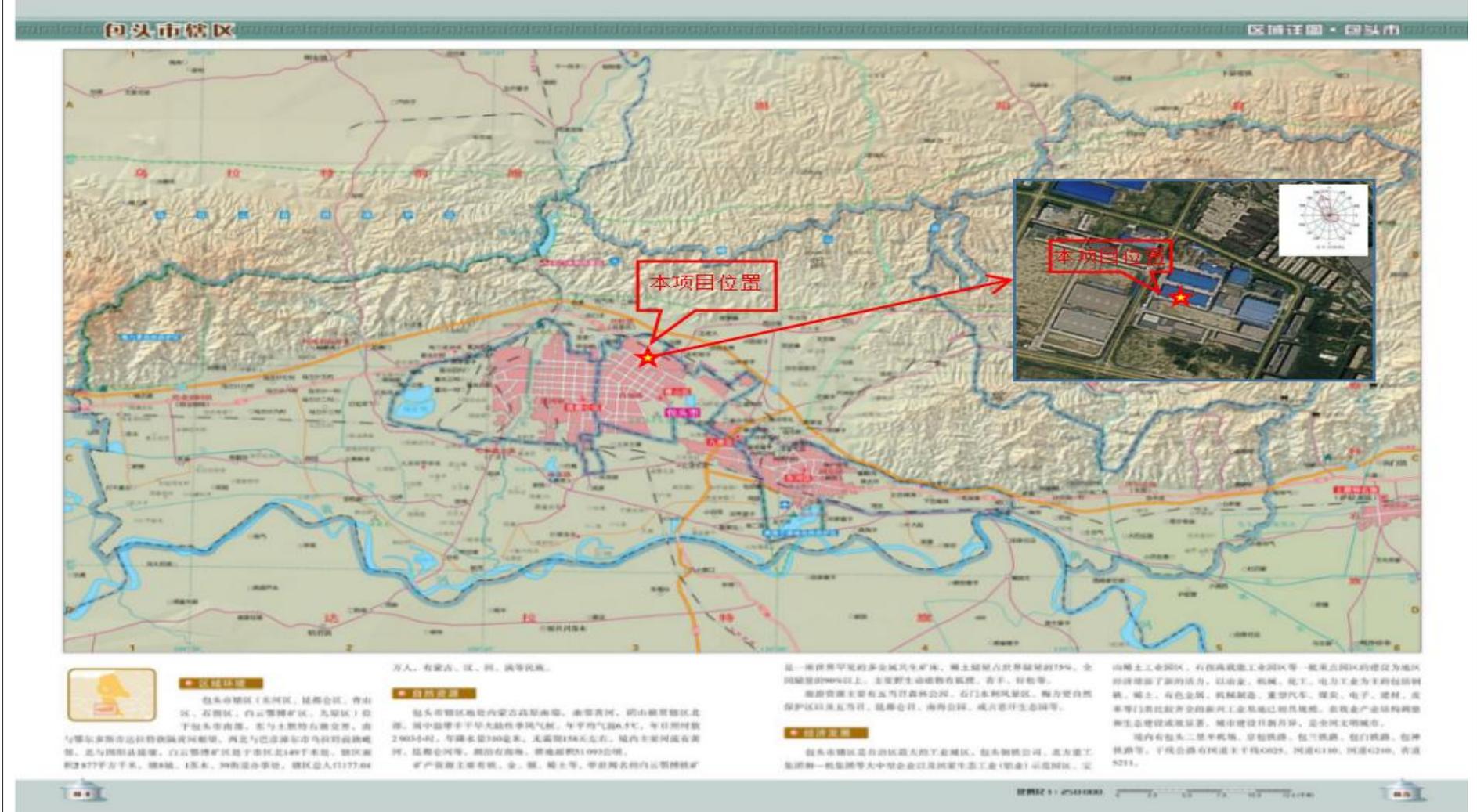
附图 1：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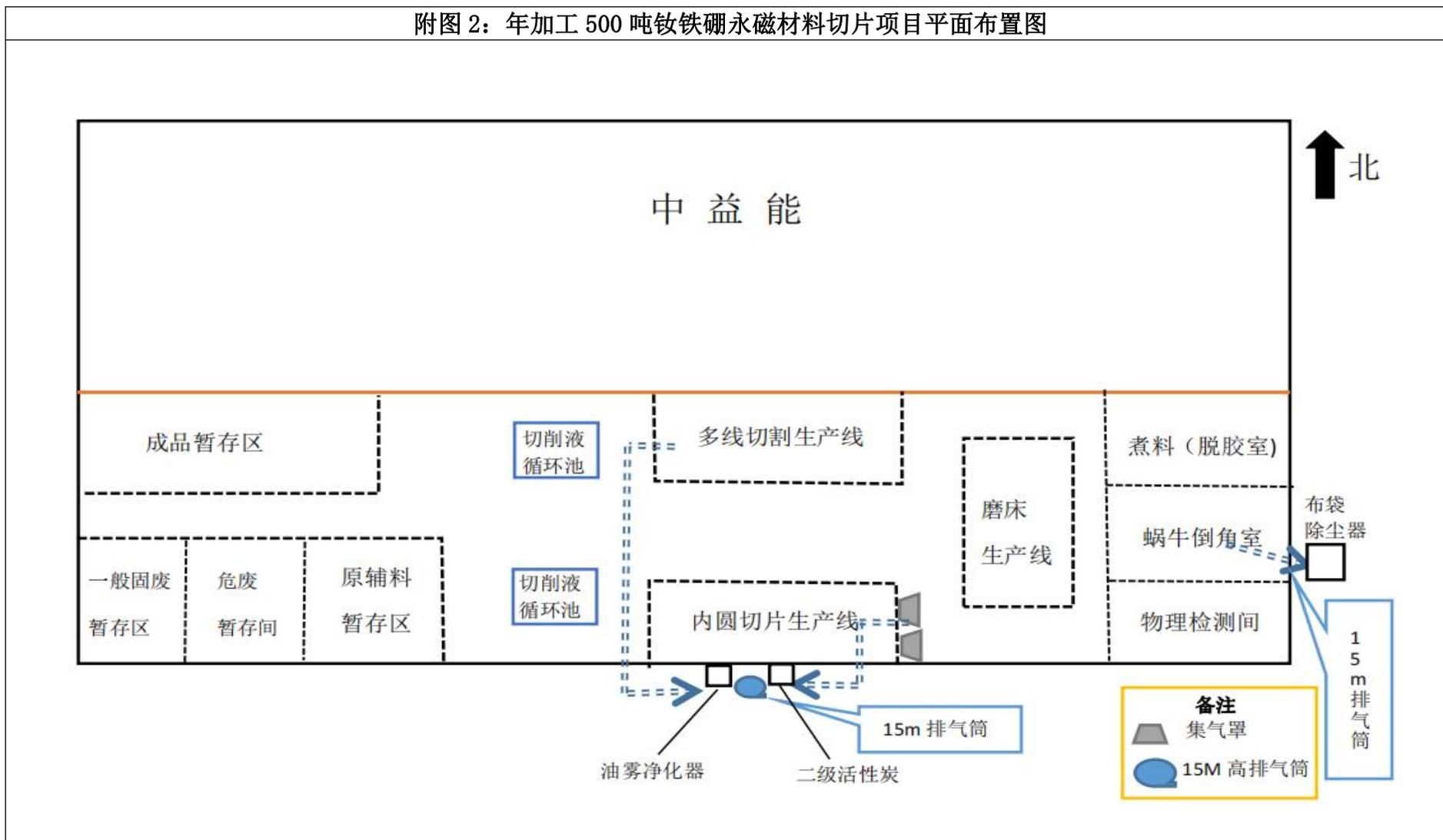
附图 3：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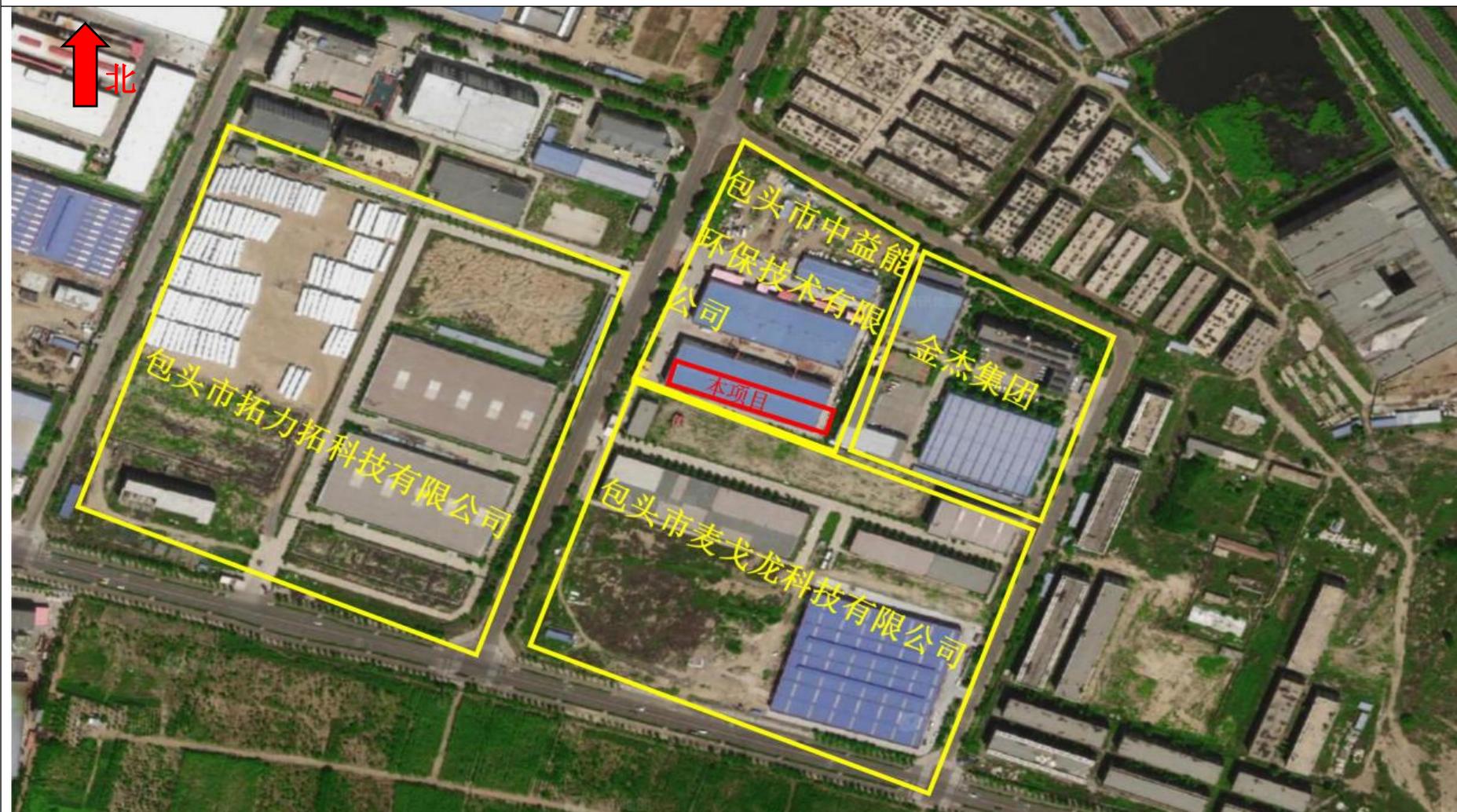
附图 1：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年加工 500 吨钕铁硼永磁材料切片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